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4919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10,039,787.5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
------	-------------------------

	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由于本基金存在开放期与封闭期，在开放期与封闭期将实行不同的投资策略。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在封闭期内的投资将依托基金管理人自身信用评级体系和信用风险控制措施。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晓莲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21-62677777
	电子邮箱	fengxl@xqfunds.com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	95561
传真		021-20398858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q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8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6,329,069.37
本期利润	53,968,703.9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23,968,555.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4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2%	0.03%	-0.69%	0.05%	0.9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4%	0.03%	-0.24%	0.05%	0.78%	-0.02%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也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首只债券类指数。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对异常价格和无价情况下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Return}_t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_t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_{t-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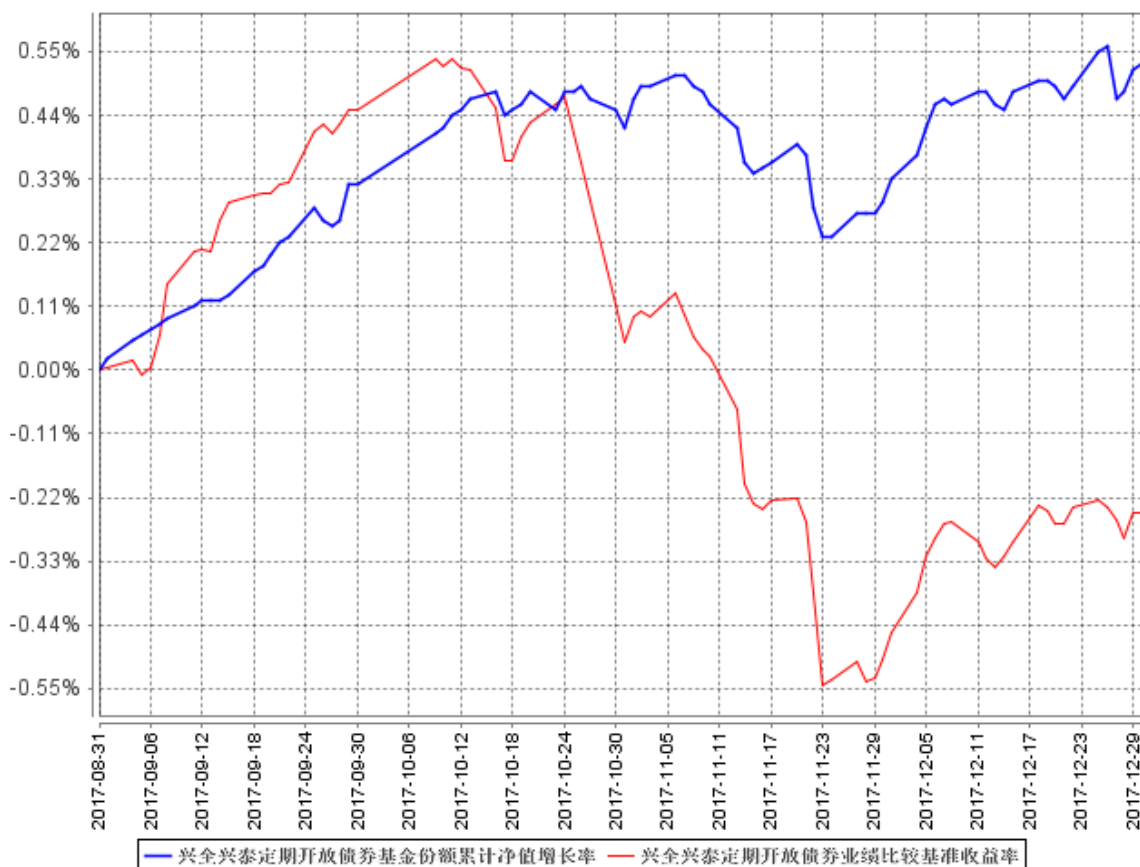
$$\text{Benchmark}_t = (1 + \text{Return}_t) \times (1 + \text{Benchmark}_{t-1}) - 1$$

其中， $t = 1, 2, 3, \dots, T$ ，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2、本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成立不足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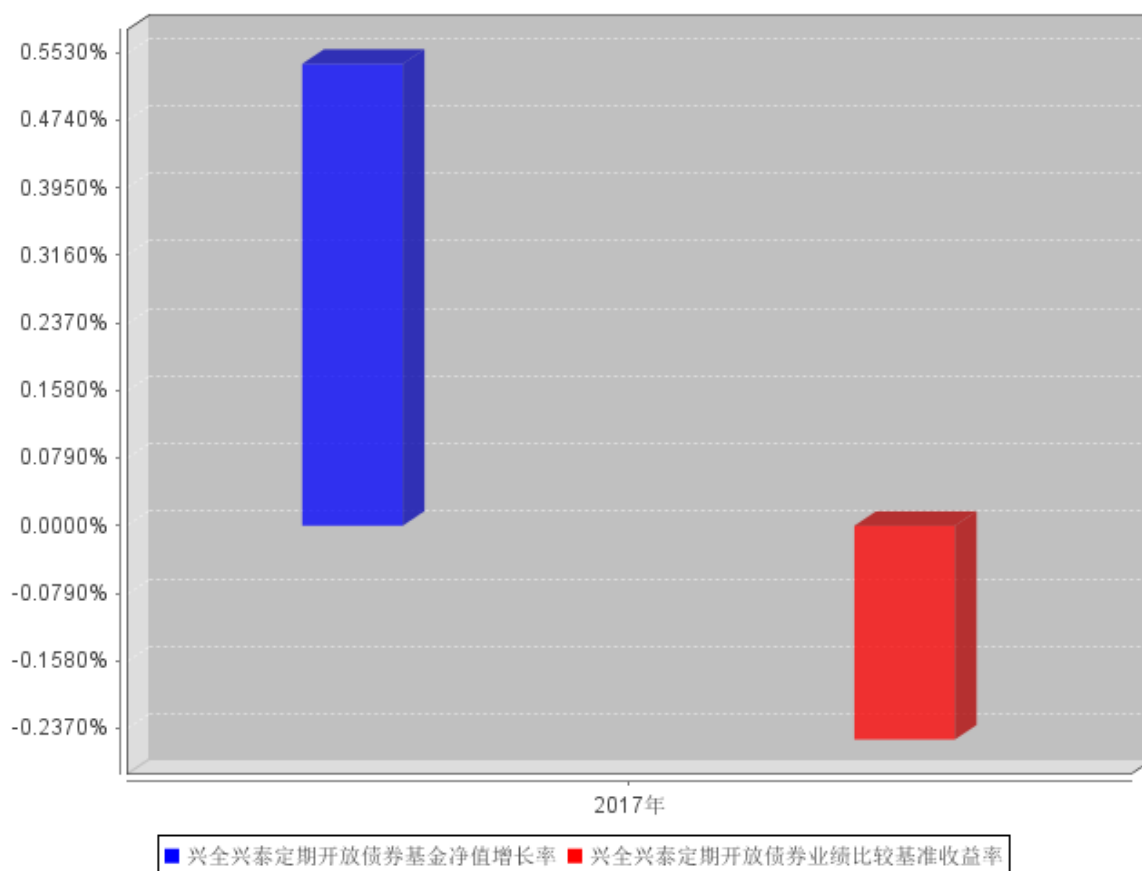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按照《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应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成立起六个月内，达到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目前本基金还在建仓期内。

3、本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17 年数据统计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7	0.0400	39,999,998.00	40,001.40	40,039,999.40	
合计	0.0400	39,999,998.00	40,001.40	40,039,999.4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

[2008]6 号), 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 (AEGON International B.V) 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 年 4 月 9 日, 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 9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 亿元, 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 年 7 月,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证监许可[2008]888 号),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 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增加为 1.5 亿元人民币, 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 年 12 月 28 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旗下管理着二十只基金, 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睿	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 本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9 月 5 日	-	12 年	经济学硕士, 历任红顶金融工程研究中心研究部经理,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翟秀华	本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8 月 31 日	-	7 年	医学硕士, 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助理,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将不时进行修订。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的 5%的交易次数为 1 次，由组合投资策略导致，并经过公司内部风控审核。经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债券市场延续了自 2016 年四季度开始的债券熊市，10 年国债和 10 年国开收益率分别上行 87bp 和 130BP，1 年 AAA 存单收益率也上行超过 100BP，收益率曲线呈现平坦化。全年以下跌行情为主，交易性机会仅短暂出现在 3 月下旬和 6 月下旬，尤其四季度出现了收益率超预期大幅上行的情况。影响债券市场的主要有两大因素：一是因城施策和棚改政策下，房地产周期延长，叠加供给侧改革，经济韧性始终较强，各行业盈利继续改善，龙头受益明显，宏观和微观表现出一定的差异性；二是脱虚向实的宏观背景下，监管政策力度超预期，资金面出现分层现象，大部分时间呈现中性偏紧的状态。针对资金空转、表外业务当中的不规范行为等，MPA 考核、货币基金监管政策、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等陆续出台，对债券的配置需求形成挤压。

本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8 月底，策略上偏向稳健配置，建仓期内主要以短久期存单和信用债配置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1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 2018 年，我们认为债券资产配置性价比有所抬升。从绝对收益的角度看，即便不考虑基准利率、宏观经济数据等传统参考因素，各类债券资产的收益率较 2016 年低点已上行 200BP 左右，绝对收益率处于历史波动的较高区间，风险收益比明显改善。

而从基本面的角度看，制约债券市场短期走势的主要因素依然是经济数据和监管政策的边际变化。国内在环保限产的情况下，经济数据回落依然缓慢；而金融去杠杆继续在路上，资产管理新规尚未落地，期间债券配置资金受到限制；此外海外债券收益率回升对市场预期带来一定影响。

本基金在债券方面的投资总体将采取票息为主，等待交易机会的策略，以优质的短期限信用品种配置追求绝对收益，对于长期品种不过分悲观，择机逐步拉长久期。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工作的开展，有力地保证了本基金整体运作的合法合规，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实时风险监控：通过风控系统对本基金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每日撰写监控日志，在此基础上每周撰写信息周报，对本基金遵守风控指标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提示。

2、加强事后人工分析，并定期撰写风险管理报告。除系统控制外，公司监察稽核部还对一些无法嵌入系统的风控指标进行了事后人工计算分析和复核，并同样反映在监控日志和信息周报中。此外，在每个季度结束之后，公司监察稽核部会对基金的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旗下每只基金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价并形成风险分析报告，并提交公司领导和基金经理审阅。

3、进一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控。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平交易相关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平交易执行和分析中的具体标准，将公平交易问题分为交易的公平和投资策略的公平，主要包括：（1）明确交易室的分单规则及其识别异常下单行为的职责，保证交易的公平；（2）通过 T 检验、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具体可疑交易分析等方法，对以往的下单及交易记录进行分析，保证投资策略的公平。

4、季度监察稽核和专项稽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报送监察稽核报告的通知》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认真做好公司各季度监察稽核工作。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对本基金的守法合规情况进行逐条检视。此外，在公司监察稽核部对投研部门展开的专项稽核中，也会对本基金的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

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 1 次，共分配 40,039,999.40 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依据《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托管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汪芳)、(侯雯)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德师报(审)字(18)第 P018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2,612,542.23
结算备付金		37,550,547.28

存出保证金		36,43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2,855,679,9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2,855,679,9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64,179,998.4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3,070,059,42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37,868,243.17
应付证券清算款		930,391.24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60,643.44
应付托管费		853,547.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85,130.0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3,635,414.60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57,500.00
负债合计		3,046,090,870.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0,010,039,787.50
未分配利润	7.4.7.10	13,928,76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3,968,55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70,059,426.18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1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10,039,787.5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8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12,062,354.51
1. 利息收入		173,022,576.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5,763,838.77
债券利息收入		143,043,640.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215,097.02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00,143.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400,143.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2,360,365.4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减：二、费用		58,093,650.58
1. 管理人报酬	7.4.9.2.1	16,427,442.85
2. 托管费	7.4.9.2.2	3,357,240.97
3. 销售服务费	7.4.9.2.3	-
4. 交易费用	7.4.7.19	73,663.71
5. 利息支出		38,090,925.8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8,090,925.85
6. 其他费用	7.4.7.20	144,377.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68,703.9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68,703.9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8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09,999,850.00	-	10,009,999,85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3,968,703.93	53,968,703.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937.50	63.90	40,001.4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9,937.50	63.90	40,001.40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0,039,999.40	-40,039,999.4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10,039,787.50	13,928,768.43	10,023,968,555.9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兰荣	_____ 庄园芳	_____ 詹鸿飞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139 号文核准予以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

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10,009,999,850.00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 00370 号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正式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事项的议案》，根据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管理人对《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每个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开放期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本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付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

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

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6号）相关规定，本基金自2017年12月11日起，对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新的估值方法考虑了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的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2,612,542.23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12,612,542.2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98,886,000.00	-8,925,806.72
	银行间市场	12,156,793,900.00	-53,434,558.72
	合计	12,855,679,900.00	-62,360,365.44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2,918,040,265.44	12,855,679,900.00	-62,360,365.4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003.5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6,897.70
应收债券利息	164,158,080.84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6.40
合计	164,179,998.46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85,130.01
合计	185,130.01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57,500.00
合计	57,5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8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009,999,850.00	10,009,999,850.00
本期申购	39,937.50	39,937.5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010,039,787.50	10,010,039,787.5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16,329,069.37	-62,360,365.44	53,968,703.9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96.58	-232.68	63.9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96.58	-232.68	63.90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0,039,999.40	-	-40,039,999.40
本期末	76,289,366.55	-62,360,598.12	13,928,768.43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8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70,405.6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4,400,000.0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85,062.77
其他	8,370.37
合计	15,763,838.77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8月31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400,143.6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400,143.68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8月31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265,798,646.2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239,344,040.57
减：应收利息总额	25,054,461.9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400,143.68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衍生工具。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获得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年8月31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60,365.44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62,360,365.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62,360,365.44

7.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448.71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70,215.00
合计	73,663.71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5,000.00
信息披露费	40,000.00
账户维护费用	400.00
银行手续费	18,827.20
其他费用	50,150.00
合计	144,377.20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9.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8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兴业证券	467,850,532.75	100.00%

7.4.9.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8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兴业证券	57,449,600,000.00	100.00%

7.4.9.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9.2 关联方报酬

7.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427,442.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57,240.9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7.4.9.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	-	-	-	772,100,000.00	126,450.72

7.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8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8月3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40,287.5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0,040,287.5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40,287.5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000%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7.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兴业银行	9,999,999,500.00	99.8997%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8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12,612,542.23	1,070,405.63

7.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0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临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637,868,243.1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558025	15 福州城投 MTN001	2018 年 1 月 2 日	98.82	280,000	27,669,600.00
111713065	17 浙商银行 CD065	2018 年 1 月 2 日	95.67	1,075,000	102,845,250.00
111784613	17 湖北银行 CD117	2018 年 1 月 2 日	96.53	3,000,000	289,590,000.00
111784651	17 成都农商银行 CD032	2018 年 1 月 2 日	95.30	500,000	47,650,000.00
111785522	17 成都银行 CD145	2018 年 1 月 2 日	97.81	580,000	56,729,800.00
111785528	17 哈尔滨银行 CD189	2018 年 1 月 2 日	97.81	1,200,000	117,372,000.00
111785672	17 青岛银行 CD165	2018 年 1 月 2 日	97.79	2,090,000	204,381,100.00
111785857	17 河北银行 CD090	2018 年 1 月 2 日	97.79	1,800,000	176,022,000.00
111786412	17 长沙银行 CD105	2018 年 1 月 2 日	97.70	1,740,000	169,998,000.00
111795628	17 武汉农商行 CD002	2018 年 1 月 2 日	95.93	160,000	15,348,800.00
170215	17 国开 15	2018 年 1 月 2 日	95.55	1,080,000	103,194,000.00

		日			
111783704	17 厦门国际银行 CD154	2018 年 1 月 3 日	95.38	500,000	47,690,000.00
111784830	17 温州银行 CD170	2018 年 1 月 3 日	95.22	500,000	47,610,000.00
111784982	17 广东顺德农商行 CD134	2018 年 1 月 3 日	95.20	2,000,000	190,400,000.00
111785057	17 吉林银行 CD132	2018 年 1 月 3 日	97.84	1,570,000	153,608,800.00
111785522	17 成都银行 CD145	2018 年 1 月 3 日	97.81	640,000	62,598,400.00
111785849	17 洛阳银行 CD057	2018 年 1 月 3 日	95.13	1,070,000	101,789,100.00
111713065	17 浙商银行 CD065	2018 年 1 月 4 日	95.67	925,000	88,494,750.00
111782077	17 成都农商银行 CD021	2018 年 1 月 4 日	95.56	1,100,000	105,116,000.00
111792700	17 盛京银行 CD013	2018 年 1 月 4 日	96.24	1,000,000	96,240,000.00
111795107	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66	2018 年 1 月 4 日	96.03	500,000	48,015,000.00
170415	17 农发 15	2018 年 1 月 5 日	95.66	1,000,000	95,660,000.00
111785528	17 哈尔滨银行 CD189	2018 年 1 月 8 日	97.81	1,600,000	156,496,000.00
111786412	17 长沙银行 CD105	2018 年 1 月 8 日	97.70	1,070,000	104,539,000.00
111784942	17 四川天府银行 CD157	2018 年 1 月 9 日	95.20	1,000,000	95,200,000.00
101651039	16 牧原 MTN001	2018 年 1 月 10 日	97.14	700,000	67,998,000.00
合计				28,680,000	2,772,255,600.00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00,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

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2,855,679,900.00，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本基金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除外)本期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层次归入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855,679,900.00	98.36
	其中：债券	12,855,679,900.00	98.3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163,089.51	0.38
8	其他各项资产	164,216,436.67	1.26
9	合计	13,070,059,426.1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40,748,000.00	4.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2,453,000.00	3.92
4	企业债券	838,541,000.00	8.3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18,674,000.00	13.16
6	中期票据	3,314,124,900.00	33.0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6,943,592,000.00	69.27
9	其他	-	-
10	合计	12,855,679,900.00	128.2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84712	17 昆仑银行 CD042	5,000,000	482,650,000.00	4.81
2	111784637	17 乌鲁木齐银行 CD044	5,000,000	482,450,000.00	4.81
3	111784668	17 郑州银行 CD151	5,000,000	476,500,000.00	4.75
4	111784745	17 苏州银行 CD062	5,000,000	476,050,000.00	4.75
5	111785895	17 西安银行 CD032	4,000,000	391,080,000.00	3.9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投资权证。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6,438.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4,179,998.4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4,216,436.6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	5,005,019,893.75	10,010,039,787.50	100.00%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故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研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期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50.00	0.10	10,000,350.00	0.10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50.00	0.10	10,000,350.00	0.10	3 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8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9,999,85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9,937.5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10,039,787.5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 11 月 15 日期间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杨东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庄园芳女士代任公司总经理。

2)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庄园芳女士离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兰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庄园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2)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8 月 31 日）起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3.5 万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467,850,532.75	100.00%	57,449,600,000.00	100.00%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年8月 31日-12月 31日	-	9,999,999,500.00	-	9,999,999,500.00	99.90%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单一机构的集中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考虑到单一机构占比大，集中赎回可能影响其他投资者的收益，制定投资策略时，管理人考虑到单一客户占比问题，因此组合久期较短，资产流动性较高，同时关注申赎动向，以便及时调整投资策略。

注：1、“申购金额”包含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分红再投资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增加的情形。

2、“赎回份额”包含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减少的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